文件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安徽银保监局筹备组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1248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 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皖财金[2020]506号)等文件

贷款额度: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最高额度是2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300万元。

申请条件：(1)借款人及配偶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 (2)结婚证，复印件1份 (3)本地户口或居住证材料，复印件1份 (4)经营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 (5)经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从事特许经营的，还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的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若有）；若是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还需提供企业章程，原件1份，复印件1份 (6)《就业创业证》，原件1份，复印件1份

办理流程：(1)申请:申请人在区人社局领取《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推荐书》;(2)受理:;申请人持申请资料到区人社局审核;(3)办理;区人社局进行审核后,推荐到经办银行办理。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潘集区齐云山路与珠江路交叉口潘集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局类综合窗口 办理(方式) :网上办、窗口办、自助办、牚上办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一次性告知

咨询电话:4989016